

#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农〔2024〕50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24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0 万元，资金功能分类列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支出。

1、各单位、乡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自治州

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各单位、乡镇专款专用，认真核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接受社会监督。

3、各单位、乡镇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